

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工作指南

(征求意见稿)

为贯彻《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构建更加完善的要素市

场化配置体制机制的意见》有关精神，进一步加强技术合同

认定登记管理，确保科技成果转化政策落地落实，加快发展

技术要素市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

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等法律相关规定，制定本

工作指南。

一、适用范围

本工作指南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成立，从事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活动的法人、非

法人组织和个人。本工作指南所称的技术合同，是指当事人

之间就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订立

的具有法律效力的协议、合同、章程、契约等。

(一) 技术开发合同

技术开发合同是指当事人之间就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

新材料等的研发所订立的合同。技术开发合同应当约定开发

标的、开发计划、开发经费、知识产权归属、风险承担、

违约责任等条款。技术开发合同当事人一方有该项技术的

背景知识，应当提供有关技术资料，并对开发项目进行分

析和监测。

(二) 省级科技主管部门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技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划内的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日常管理和相关政策的落实工作，统筹本地区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以下简称“登记机构”）的设置、变更和撤销，实

际操作层面由技术合同登记人员按国家有关规定

三、技术合同认定登记

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是指科技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对技术合同进行认定和登记，并出具技术合同认定登记证明的行为。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是技术合同享受税收优惠、财政补贴、信贷支持等优惠政策的前提条件。

（一）技术合同认定登记

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是科技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对技术合同进行认定和登记，并出具技术合同认定登记证明的行为。

原则在所属地域内选择登记机构进行一次性登记，登记的技术合同应在有效期内。

（一）认定登记方式

登记主体通过“全国技术合同管理信息系统”（登录网址 <https://ctm.cchinator.cn.org.cn/admin/login>）上传技术合同及相关附件信息，登记机构负责审核，具体工作流程参照附件“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工作规程（2022版）”。

（二）技术合同类型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规定，技术合同包括以下类型：

1. 技术开发合同

1.1 委托开发合同

1.2 合作开发合同

2. 技术转让合同

2.1 专利权转让合同

(1) 专利权转让合同

(2) 专利申请权转让合同

(3) 技术秘密转让合同

(4) 其他技术转让合同

3. 技术许可合同

(1) 专利实施许可合同

(2) 技术秘密使用许可合同

(3) 其他技术许可合同

4. 技术咨询合同

5. 技术服务合同

三、管理与服务

各级科技管理部门要加强对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工作的管理、指导和监督，完善服务机制，规范工作流程，提供经费支持，加速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

(一) 登记机构管理

1. 省级科技主管部门要加强对登记机构的管理与监督。

登记机构应具备以下条件：具有专门开展技术合同认定登记

秘密的技术合同，应要求对其进行脱密处理或由具备保密资质的登记人员进行登记。

2. 登记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认定登记。大额技术合同以及存在争议的技术合同不受登记时限限制。因合同内容不完整或有关附件不齐全需补正材料的，自补正之日起计算受理时限。

3. 登记机构要做好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档案的整理和归档工作，档案保管期限为十年。登记主体妥善保存已登记的技术合同文本和登记证明等材料，按照相关部门要求留存备查。

（三）政策服务

各级科技管理部门要做好有关优惠政策的宣传、贯彻和落实工作。积极推动经认定登记的技术合同按照有关规定享受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和个人所得税减免；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提取；技术交易后补助等专项政策。技术合同登记证明可作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创新券补助；高校、科研机构和企业研发投入绩效评价等的依据。

四、安全与保障

各地要加强对技术合同登记工作的风险防控和数据安全管理工作，科技部火炬中心定期对各省市技术合同登记工作开展监督检查。

（一）风险防控

1. 各级科技管理部门要切实做好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的风险防控工作，对管理混乱、违规登记、统计失实的登记机构，应当责令限期整改；对限期整改后仍存在上述问题的，应给予撤销。

2. 登记机构和登记人员要坚持依法认定、客观准确、高效服务、严格管理的工作原则，提高认定登记质量。技术合同认定登记不得收取任何费用或以任何方式索取报酬。对泄露国家秘密和技术合同商业秘密（包括经营信息和技术信息）给国家、登记主体造成损失的，登记机构和登记人员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数据安全

1. 各级科技管理部门要加强对技术合同登记数据安全管理工作。建立针对网络攻击的防范措施，加强计算机病毒防护，保证数据的存储和传输安全。建立应急管理和备份机制，保障数据应急恢复和数据溯源。

2. 各级科技管理部门应规范系统操作人员管理，制定技术合同信息安全管理办法。加强用户身份验证管理，规范系统操作人员的录入、访问和维护权限。对涉及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的数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涉及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数据，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保密。

本指引所涉及技术合同分类等内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

《民法典》等法律法规最新要求调整，对《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管理办法》（国科发政字〔2000〕063号）和《技术合同认定规则》（国科发政字〔2001〕253号）进行了补充规定。

本指引自 2022 年 月 日起实施，请各相关单位注意。

附件

应当由登记主体向原登记机构出具相关证明，提出申请。

登记机关应当予以受理。

登记机关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决定。

登记机关应当将变更后的登记事项予以公示。

2023

2023-10-30

登记机关应当予以受理。

11

2023
2023-10-30

当事人各方就共同进行研究和开发工作所订立的技术开发合同。

2. 技术开发合同的认定条件：

(1) 有明确、具体的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目标；

(2) 合同标的为当事人在订立合同时尚未掌握的技术方案；

(3) 研究开发工作及其预期成果有相应的技术创新内容。

3. 下列各项符合技术开发合同认定条件，可认定为技术开发合同：

(1) 具有应用前景的基础研究；

(2) 小试、中试技术成果产业化开发。

4. 下列各项符合技术开发合同认定条件，可认定为技术开发合同：

(8) 有技术创新内容的农业技术开发；

(9) 植物新品种、生物、医药新品种的研究开发；

(10) 有技术创新内容的工程技术开发；

(11) 其他技术的研究开发。

4. 下列各项不属于技术开发合同：

(1) 单纯以揭示自然现象、规律和特征为目标的基础研究

等；

(2) 合同标的为当事人已经知晓的技术方案，包括设计、设计生产或开发的产品、工艺、设备及其制造；

(3) 合同标的为现有技术或现有技术、公知、常识、常识，或者通过类似技术手段的变换实现的产品改型、工艺变更以及材料配方调整等；

(4) 合同标的为一般检验、测试、设备维修等；

(5) 软件复制和软件产品销售。

(二) 技术转让合同和技术许可合同

1. 技术转让合同定义

技术转让合同是合法拥有技术的权利人，将现有特定的专利、专利申请、技术秘密的相关权利让与他人所订立的合同。包括：专利权转让合同、专利申请权转让合同、技术秘密转让合同、其他技术转让合同。专利权转让合同是指一方让与人将其发明创造专利权转让给受让人，受让人支付相应价款而订立的合同；专利申请权转让合同是指一方让与人将其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权利转让给受让人，受让人支付相应价款而订立的合同；技术秘密转让合同是指一方让与人将其拥有的技术秘密权利提供给受让人，受让人支付相应使用费

外观设计专利权、植物新品种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其他知识产权的转让所订立的合同。

2. 技术许可合同定义

技术许可合同是合法拥有技术的权利人，将现有“特定”的专利、技术秘密的相关权利许可他人实施、使用所订立的合同。包括：专利实施许可合同、技术秘密使用许可合同、其他技术许可合同。专利实施许可合同是指许可人许可被许可人在约定的范围内实施专利，被许可人支付相应的使用费而订立的合同；技术秘密使用许可合同是指许可人许可被许可人在约定的范围内使用技术秘密，被许可人支付相应的使用费而订立的合同。

技术许可合同是合法拥有技术的权利人，将现有“特定”的专利、技术秘密的相关权利许可他人实施、使用所订立的合同。包括：专利实施许可合同、技术秘密使用许可合同、其他技术许可合同。专利实施许可合同是指许可人许可被许可人在约定的范围内实施专利，被许可人支付相应的使用费而订立的合同；技术秘密使用许可合同是指许可人许可被许可人在约定的范围内使用技术秘密，被许可人支付相应的使用费而订立的合同。

技术许可合同是合法拥有技术的权利人，将现有“特定”的专利、技术秘密的相关权利许可他人实施、使用所订立的合同。包括：专利实施许可合同、技术秘密使用许可合同、其他技术许可合同。专利实施许可合同是指许可人许可被许可人在约定的范围内实施专利，被许可人支付相应的使用费而订立的合同；技术秘密使用许可合同是指许可人许可被许可人在约定的范围内使用技术秘密，被许可人支付相应的使用费而订立的合同。

技术许可合同是合法拥有技术的权利人，将现有“特定”的专利、技术秘密的相关权利许可他人实施、使用所订立的合同。包括：专利实施许可合同、技术秘密使用许可合同、其他技术许可合同。专利实施许可合同是指许可人许可被许可人在约定的范围内实施专利，被许可人支付相应的使用费而订立的合同；技术秘密使用许可合同是指许可人许可被许可人在约定的范围内使用技术秘密，被许可人支付相应的使用费而订立的合同。

技术许可合同是合法拥有技术的权利人，将现有“特定”的专利、技术秘密的相关权利许可他人实施、使用所订立的合同。包括：专利实施许可合同、技术秘密使用许可合同、其他技术许可合同。专利实施许可合同是指许可人许可被许可人在约定的范围内实施专利，被许可人支付相应的使用费而订立的合同；技术秘密使用许可合同是指许可人许可被许可人在约定的范围内使用技术秘密，被许可人支付相应的使用费而订立的合同。

技术许可合同是合法拥有技术的权利人，将现有“特定”的专利、技术秘密的相关权利许可他人实施、使用所订立的合同。包括：专利实施许可合同、技术秘密使用许可合同、其他技术许可合同。专利实施许可合同是指许可人许可被许可人在约定的范围内实施专利，被许可人支付相应的使用费而订立的合同；技术秘密使用许可合同是指许可人许可被许可人在约定的范围内使用技术秘密，被许可人支付相应的使用费而订立的合同。

(3) 当事人对合同标的有明确的知识产权权属约定。

4. 其他要求

(1) 申请认定登记的技术合同，其标的涉及专利申请权、专利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植物新品种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的，当事人应当提交相关权利证书复印件或原件电子文档。

(2) 申请认定登记的技术合同，其标的涉及生物、医药新品种的，当事人应当提交新药证书、临床批件、生产批件等证明文件复印件或原件电子文档。

(3) 申请认定登记的合同，其标的为技术秘密的，该项技术秘密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①不为公众所知悉；②能为权利人带来经济利益；③具有实用性；④权利人采取了保密措施。技术秘密可以含有少量技术或技术部分公开的技术信息。

但是全部或者实质性部分已经公开的，即可以认定为公知技术。公知技术是指已经为公众所知悉的技术，不应认定为技术秘密。技术秘密的认定应符合以下条件：

(1) 技术秘密的构成

① 技术秘密的定义

技术秘密是指不为公众所知悉、具有实用性并经权利人采取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

技术秘密的构成要件包括：①不为公众所知悉；②具有实用性；③经权利人采取保密措施。

(2) 技术秘密的认定

① 不为公众所知悉

② 具有实用性

③ 经权利人采取保密措施

- (1) 合同标的为特定技术项目的咨询课题；
- (2) 咨询方式为运用科学知识和技术手段进行的分析、论证、评价和预测；**
- (3) 工作成果是为委托方提供科技咨询报告和意见。

3. 下列各项符合技术咨询合同认定条件，可认定为技术咨询合同：

- (1) 科技发展战略和规划等软科学研究；
 - (2) 技术政策和技术路线选择的研究；
 - (3) 工程项目、开发项目、科技成果推广和转化项目
 - (4) 行业技术领域、行业、技术发展的分析预测；
 - (5) 就区域、产业科技开发与创新及技术项目进行的专题技术调查、分析评价；
 - (6) 技术产品、服务、工艺分析和技术方案比较与选择；
 - (7) 专用设施、设备、仪器、装置及技术系统的技术性能分析；
 - (8) 就经济分析、法律咨询等项目的论证、评价和调查
- 所订立的合同；

(2) 就购买设备、仪器、原材料、配套产品等提供商业信息所订立的合同。

(四) 技术服务合同

1. 技术服务定义

技术服务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但不包括建设工程合同和承揽合同。

三

四

(4) 特定技术项目的信息加工、分析和检索；

(5) 农业的产前、产中、产后技术服务；

(6) 对重点农业科研、推广项目提供信息咨询服务。

2. 2. 2 农业信息咨询服务的内容

农业信息咨询服务的内容包括：

(1) 农业气象预报、农业病虫害防治技术服务；

(2) 农作物新品种安全鉴定和农产品安全检测等农业信息咨询服务；

3. 2. 3

3. 2. 3 农业信息咨询服务

3. 2. 3. 1 农业信息咨询服务的内容

3. 2. 3. 1. 1 农业信息咨询服务的内容包括：(1) 农业气象预报、农业病虫害防治技术服务；(2) 农作物新品种安全鉴定和农产品安全检测等农业信息咨询服务；(3) 农业信息咨询服务的内容包括：

3. 2. 3. 1. 2 农业信息咨询服务的内容包括：

3. 2. 3. 1. 2. 1

3. 2. 3. 1. 2. 1 农业信息咨询服务

3. 2. 3. 1. 2. 1. 1 农业信息咨询服务

3. 2. 3. 1. 2. 1. 1. 1 农业信息咨询服务

3. 2. 3. 1. 2. 1. 1. 1. 1 农业信息咨询服务

1. 技术合同成交额是指技术合同的总金额

2. 技术交易额是指从技术合同成交额中扣除为委托方或受让方购置设备、仪器、零部件、原材料等非技术性费用后的剩余额。合理数量标的物的直接成本可计入技术交易额。

3. 申请认定登记的技术合同，当事人应当载明技术合同成交额、技术交易额，不能确定或在履行技术合同中发生变化的，当事人应当在办理减免税前予以补正。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参照本规程，下列情况不予登记认定：

1. 未生效技术合同或技术合同无效；
2. 非技术合同；
3. 合同标的不明确，不能使登记人员了解其技术内容的；
4. 合同主体、合同价款、报酬、使用费等约定不明确的；
5. 国家规定需要有关部门审批的合同，未办理审批手续的；
6. 印章不齐备或者印章与当事人名称不一致的；
7. 其他不符合认定登记要求的。

五、异议处理

登记主体或有关部门对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结果有异议

的。可向登记机构申请复核。对复核件甲乙女甲乙女 乙女